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潘艾嘉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蘭縣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之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），經聲請人撤回抗告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家事非訟之審理程序，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亦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相對人）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71號裁定准許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聲請人A 0 1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

01 訟救助，且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50號准予訴訟救助。
02 上開抗告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受理，
03 上開聲請經聲請人具狀撤回抗告在案。故依首揭規定及說明
04 意旨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
05 (1,500÷3=500)元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之，爰依職權
06 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